



东莞市清溪人力资源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人力资源分局内设 4 个股室、0 个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综合管理辖区内城乡劳动就业、涉外就业；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劳资纠纷、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依法行使劳动行政监督检查权，监督检查辖区内企业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劳动违法案件，处理劳动关系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力资源分局共有在编人员 6 人，编外人员 22 人，离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64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96 万元，占 100%；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资金 0 万元，占 0%；自筹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预算

2019年预算总支出1640.96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582.29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1058.6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成长型企业人才扶持补贴、劳动技能晋升补助、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等。

附表：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640.96
一	基本支出	582.29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452.94
2080101	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129.35
二	一般专项支出	1058.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9.5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39.7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46.80

201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22.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41

注：上表按《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人力资源分局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30.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2.16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28.59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9	现有公务用车 3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18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94	
	01	基本工资	83.55	
	02	津贴补贴	169.6	
	03	奖金	70.96	
	06	伙食补助费	1.5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7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8	
	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9	
	14	住房公积金	25.2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	
	01	办公费	85.2	
	02	印刷费	11.91	
	03	咨询费	11.2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1.5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5.39	
	15	会议费	1	
	16	培训费	2.5	
	17	公务接待费	2.3	
	18	专用材料费	2.16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4.8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3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7.4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9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0.65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28.0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